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4457號

114年11月10日辯論終結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鄭俊隆

被告 張誌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07,38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0,99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07,38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11月間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95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7年，利息按定儲利率指數加年利率6.37%機動計算，並約定自借款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如有一部遲延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迄今尚積欠原告807,383元及附表所示利息未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清償主文所示之金額，並聲明：(一)、被告應給付原告807,38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；(二)、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- 二、被告同意原告法律上之請求，對原告本件請求認諾。

01 三、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
02 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
03 定有明文。被告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就原告本件請求之全部
04 訴訟標的為認諾（見本院卷第68頁），依上開規定，本院即
05 應本於被告之認諾，為其敗訴之判決。是以，原告依消費借
06 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807,383元，及自114年3月1
07 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8.1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
08 予准許。

09 四、本件係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
10 1項第1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
11 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2 五、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第一審裁判費10,990元，因被告未證
13 明原告無庸起訴，而無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適用，故依民事
14 訴訟法第78條之規定，仍由敗訴之被告負擔訴訟費用，並依
15 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諭
16 知被告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
17 5%計算之利息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
19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吳佳樺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
24 書記官 簡 如

25 附表：

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計息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	
		計息期間(民國)	週 年 利 率 (%)
807,383元	同左	自114年3月15日起至清償 日止	8.1